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21,786.73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86.7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中的 145.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5.28 万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北美及东南亚地区市场，响应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实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且满足在泰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需要至少有两名股东的需求，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一层级公司，并由该子公司与精锻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泰国公司。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上述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对外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传动及重庆精工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拟利用自筹资金对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传动”）和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精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天津传动注册资本由 56,0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00 万元，重庆精工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两家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